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为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诚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的要求，对百诚医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6 号）核准，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41,667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9.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2,516,693.2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289,086,604.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63,430,088.41 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1,291.2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1]7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单

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使用情况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	65,051.78	65,051.78	66,246.27
<b>总计</b>	<b>65,051.78</b>	<b>65,051.78</b>	<b>66,246.27</b>

### 三、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截至 2022 年 12 月 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 4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0)。

截至2024年12月3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1)。

2024年1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 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截至2025年7月30日, 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2)。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在

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13,97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使用超募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419万元。

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五、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三条规定：“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述相关法规要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事宜。

## **六、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综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余 波

耿旭东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